

肇庆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肇学委〔2017〕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改进与完善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工作，加强学校中层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引导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认真实施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努力实现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综合大学的目标。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肇庆学院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二）坚持组织与群众相结合、坚持群众评议与自我评议、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届中考核和届满考核。

1. 年度考核。在每年年末或翌年年初组织实施，原则上按照上级人事部门的规定执行，与全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统筹推进。

2. 届中考核。对任期满两年的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考核，考核工作要综合分析研判连续两年的年度考核结果并结合实际工作表现情况进行。

3. 届满考核。在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前进行，要对照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考核、届中考核等阶段性动态表现，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开展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评价工作由学校党委负责。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党委委员以及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二章 考核评价内容

第五条 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履行岗位职责、发挥职能作用，以及领导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进行评价。中层领导班子的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评价等次，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评价等次。

第六条 中层领导班子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四个方面。其中思想政治建设主要考察政治方向、全局观念、执行民主集中制和群众路线等方面的情况；领导能力主要考察科学民主决策、依法治校、统筹协调、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维护学校稳定等方面的情况；工作实绩主要考察完成目标任务、服务教学科研、党的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党风廉政建设主要考察工作作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行校务公开等方面的情况。考核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其中，“德”主要考察干部的政治态度、大局意识、思想品德等方面的情况；“能”主要考察干部政策水平、组织协调、业务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勤”主要考察干部的精神状态、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情况；“绩”主要考察干部履行

职责成效、解决突发事件与复杂问题、开展基础性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廉”主要考察干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第七条 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制。考核评价综合得分= $(A \times 0.95 + B \times 0.8 + C \times 0.6 + D \times 0.4) \div (A + B + C + D) \times 100$ 。其中，A为总体评价意见中“优秀”个数，B为“合格（良好）”个数，C为“基本合格（一般）”个数，D为“不合格（较差）”个数。

考核要严格坚持标准，符合实际，并结合考核评价综合得分、现实表现等确定考核等次。优秀等次要严格掌握比例，其中中层领导班子的优秀等次比例一般控制在20%以内，中层领导干部的优秀等次比例一般控制在15%以内。

第三章 考核程序和结果形成

第八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工作方案，印发考核通知。按照自然年度或干部任期年限制定年度考核或届中、届满考核工作方案，并印发通知。

（二）自我总结。中层领导干部根据完成工作的情况形成书面述职报告（一般要求在3000字左右），填写《肇庆学院中层领导干部任期考核登记表》（见附件），其中年度考核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并自报考核等次。

（三）述职测评。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进行三次民主测评。

1. 第一次测评：本单位会议述职及民主测评。由考核对象在其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会议上进行述职，并进行民主测评（人数较少的单位可适当增加相关测评范围）。设二级党组织的教学、教辅及管理机构的述职会议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其他单位的述职会议由行政负责人主持。测评表的回收与统计工作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派出的工作人员负责。

2. 第二次测评：全校中层扩大会议民主测评。召开全校中层领导干部、民主党派负责人会议，对考核对象进行民主测评。中层领导干部届中、届满考核的述职报告在测评前2天在校园网公开展示。

3. 第三次测评：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评议。

（四）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测评的具体情况（三次民主测评所占比重分别为：第一次测评占40%，第二次测评占25%，第三次测评占35%），综合分析考核测评结果，结合考核对象在工作落实、日常管理、党风廉政等现实表现，提出考核的初步意见，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第九条 考核期内，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取得对学校发展具有突出贡献或其他突出成绩的，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可适当提高考核等次。

第十条 考核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层领导班子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 （一）责任范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二）责任范围内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处置不力，并对学校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三）领导班子成员中有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
- （四）有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十一条 考核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层领导干部的任期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 (一)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填报纪律、违反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规定的；
- (二) 在考核评价中“不合格”票达到 20%的；
- (三) 在考核评价中“不合格”与“基本合格”票达到 40%的；
- (四) 任期内年度考核曾被评为“不合格”的；
- (五) 有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十二条 领导班子成员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考核，不写评语，不定等次。待问题查清后，没有问题的，按规定补定考核等次。受党纪政纪处分的领导班子成员考核评价，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反馈，作为领导班子调整和干部任用、奖惩、培训的重要依据。

(一) 被评为优秀等次的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予以表彰奖励。

(二) 中层领导班子被评为一般、较差等次的，主要领导应向学校党委书面说明情况，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三) 中层领导干部任期内被评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指出问题和不足，并限期改进；被评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组织调整。

第十四条 考核评价中反映领导干部的有关问题，凡是线索具体的，要及时进行核实；一时难以核实清楚的，要做好解释说明；发现有违纪问题的，应严肃查处。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工作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汇总的有效机制，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考核评价工作效率。

第十六条 实行考核评价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全面、客观、公正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违反规定程序导致考核结果失真的，视其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被考核评价对象应正确对待考核评价工作，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搞非组织活动。对故意违反规定，造成考核评价严重失真失实的，其考核结果按不合格等次论处。

参加考核评价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地提供情况、表达意见，不准徇私情、泄私愤，不准夸大、缩小甚至隐瞒、歪曲事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